

股东沟通政策

总则

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重视通过与本公司股东(「股东」)的定期沟通,以提升长期股东价值。为确保股东及投资人士能持续与公司保持对话,并可适时取得公司资料,特制定本规则,并会定期检讨以确保成效。

股东查询

1. 股东可随时提问及要求索取公开资料。公司鼓励股东直接向公司提问或提出意见。有关要求、提问及/或意见,欢迎邮寄至公司香港办公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9楼3904-3907室投资者关系经理收,或电邮至ir@tianjinportdev.com。
2.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出。

公司通讯*

3.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提供中/英版,以供股东了解通讯内容。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公司网站

4. 公司网站(<http://www.tianjinportdev.com/>)提供有关公司的资料,包括与股东的通讯。
5. 公司登载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所有资料均会在发布后尽快登载在公司网站。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公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通函、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的说明文件等等。

股东大会

6.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7. 公司会监察及定期检讨股东大会程序,如有需要会作出改动,以确保其切合股东需要。
8. 公司董事会成员、行政管理人员及公司核数师的代表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及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就于大会上提出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的决议案回答股东的提问。
9. 召开股东大会之通告及随附文件须于举行有关大会前之指定期限内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登载。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10. 公司于公布中期及末期业绩后,会视乎情况适时举行业绩发布会。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会出席该等场合,回答有关本集团营运及财务表现的提问。
11. 公司欢迎基金经理及分析员考察本集团所经营之港口,以加深对港口营运及本集团业务的认识。

12.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员不时作出交流，包括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员举行单独会面、在本地及海外路演、传媒访问及投资者推广活动，以及参与知名投资银行主办的投资者会议及专题论坛等等，以促进公司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间的沟通。

股东私隐

13. 本公司明白保护个人资料为获得股东信任之基础，故本公司致力遵守适用保护资料法例以保障及保护股东之个人资料。除法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不会在未经股东同意下擅自披露其资料。

政策公布及检讨

14. 本政策已登载本公司网站。本政策至少每年检讨一次，并可能由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更新，以确保其有效维持与股东的高水平沟通，并贴近当时的市场最佳水准。

15.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内容如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公司通讯」指公司已经或将向任何持有其证券的人士寄发以供其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中期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会议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